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345,678.90	10,987,654.32
非流动资产	8,765,432.10	7,654,321.09
资产总计	21,111,111.00	18,641,975.41
流动负债	5,678,901.23	4,567,890.12
非流动负债	3,456,789.01	2,345,678.90
负债总计	9,135,690.24	6,913,569.02
所有者权益	11,975,420.76	11,728,406.39

### 资产负债表附注

#### 一、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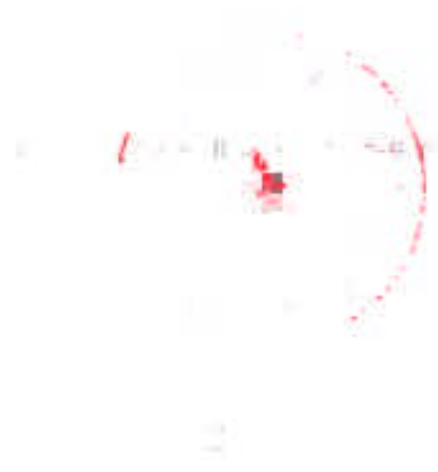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2,345,678.90 元，较期初增加 1,358,024.58 元，增幅为 12.17%。其中：库存现金 100,000.00 元，银行存款 12,245,678.90 元。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678,901.23 元，较期初增加 567,890.12 元，增幅为 10.17%。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00,000.00 元，计提比例为 1.76%。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2,345,678.90 元，较期初增加 234,567.89 元，增幅为 11.24%。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234,567.89 元，较期初增加 123,456.78 元，增幅为 11.13%。主要系本期押金、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456,789.01 元，较期初增加 345,678.90 元，增幅为 11.14%。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1 上海新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新通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新通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 上海新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新通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香港)  
1.8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美国)  
1.9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加拿大)  
1.10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加坡)  
1.11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马来西亚)  
1.12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泰国)  
1.13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  
1.14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菲律宾)  
1.15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越南)  
1.16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柬埔寨)  
1.17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老挝)  
1.18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缅甸)  
1.19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尼泊尔)  
1.20 上海新通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斯里兰卡)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 ① 应收票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票据余额为1,468.00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承兑票据余额为1,468.00万元，应收关联方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承兑票据余额为1,468.00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承兑票据余额为1,468.00万元，应收关联方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0.00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0.00万元，应收关联方承兑票据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0.00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0.00万元，应收关联方承兑票据余额为0.00万元。

### （2） 应收账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68.00万元，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1,468.00万元，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68.00万元，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1,468.00万元，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68.00万元，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1,468.00万元，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68.00万元，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1,468.00万元，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68.00万元，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1,468.00万元，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0.00万元。

#### （3） 其他应收款

##### ① 应收股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股利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股利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股利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股利余额为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股利余额为0.00万元。

一、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二、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三、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四、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五、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六、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七、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八、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九、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十、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十一、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十二、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十三、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十四、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十五、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十六、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十七、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十八、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十九、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二十、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二十一、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二十二、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二十三、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二十四、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二十五、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二十六、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二十七、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二十八、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二十九、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三十、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三



一、关于《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的理解  
 《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该条规定了股东分红和优先认缴权的行使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该条的理解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该条属于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得通过约定排除适用。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条属于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排除适用。

二、关于《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理解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条规定了股权转让的规则。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该条的理解也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该条属于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得通过约定排除适用。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条属于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排除适用。

三、关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理解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该条规定了股份转让的限制。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该条的理解也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该条属于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得通过约定排除适用。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条属于任意性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排除适用。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变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该股东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持股达到5%的股份发生增减变动时，增减变动达到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以上；（二）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增加或者减少至5%以上；（三）持有同一类股份且没有其他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时，持股达到5%的股份发生增减变动时，增减变动达到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以上；（四）其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变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该股东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持股达到5%的股份发生增减变动时，增减变动达到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以上；（二）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增加或者减少至5%以上；（三）持有同一类股份且没有其他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时，持股达到5%的股份发生增减变动时，增减变动达到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以上；（四）其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	18,000,000	3.00%	3.00%	18,000,000	3.00%	3.00%
表决权恢复	18,000,000	3.00%	3.00%	18,000,000	3.00%	3.00%
表决权恢复	18,000,000	3.00%	3.00%	18,000,000	3.00%	3.00%
表决权恢复	18,000,000	3.00%	3.00%	18,000,000	3.00%	3.00%
表决权恢复	18,000,000	3.00%	3.00%	18,000,000	3.00%	3.00%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者开始关注中国上市公司的ESG表现。ESG已成为全球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的重要参考因素。中国上市公司应积极回应国际投资者的关切，不断提升ESG管理水平，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政府和社会各界也应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ESG发展环境，推动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网络审计》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网络审计》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网络审计》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网络审计》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网络审计》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网络审计》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网络审计》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网络审计》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网络审计》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网络审计》的要求，

### 存货

本准则旨在规范注册会计师对存货的审计，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本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的审计。

本准则所称的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注册会计师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的审计。本准则不适用于注册会计师对按照其他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的审计。

### 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一)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 1.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 (二)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 (三) 对存货的计价进行测试，包括对存货的计价进行测试，包括对存货的计价进行测试，包括对存货的计价进行测试。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存货的计价进行测试，包括对存货的计价进行测试，包括对存货的计价进行测试，包括对存货的计价进行测试。

的。从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 全球主要经济体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衰退, 中国也不例外。2009 年,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 6.4%, 这是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出现负增长。2010 年,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0.6%, 这是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出现两位数增长。2011 年,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9.2%, 这是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出现个位数增长。2012 年,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8%, 这是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出现个位数增长。2013 年,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8%, 这是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出现个位数增长。2014 年,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4%, 这是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出现个位数增长。2015 年,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0%, 这是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出现个位数增长。

从图 1 可以看出,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出现了明显的下滑, 随后在 2010 年实现了强劲反弹, 并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间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长态势。然而, 与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的增长速度相比, 2010 年以来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这反映了中国经济在金融危机后进入了低速增长阶段。从图 2 可以看出,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出现了明显的下滑, 随后在 2010 年实现了强劲反弹, 并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间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长态势。然而, 与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的增长速度相比, 2010 年以来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这反映了中国经济在金融危机后进入了低速增长阶段。

### 图 1

图 1 展示了 2008 年至 2015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同比增长率。从图中可以看出, 2008 年的同比增长率为 9.7%, 2009 年为 6.4%, 2010 年为 10.6%, 2011 年为 9.2%, 2012 年为 7.8%, 2013 年为 7.8%, 2014 年为 7.4%, 2015 年为 7.0%。这反映了中国经济在金融危机后进入了低速增长阶段。

### 图 2

图 2 展示了 2008 年至 2015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同比增长率。从图中可以看出, 2008 年的同比增长率为 9.7%, 2009 年为 6.4%, 2010 年为 10.6%, 2011 年为 9.2%, 2012 年为 7.8%, 2013 年为 7.8%, 2014 年为 7.4%, 2015 年为 7.0%。这反映了中国经济在金融危机后进入了低速增长阶段。

从图 3 可以看出,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出现了明显的下滑, 随后在 2010 年实现了强劲反弹, 并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间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长态势。然而, 与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的增长速度相比, 2010 年以来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这反映了中国经济在金融危机后进入了低速增长阶段。

置、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等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为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并帮助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了解企业管理层受托经管资产的情况,评价企业受托经管资产的责任履行情况和业绩。《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发布,对于规范企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增强企业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透明度,提高企业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发布,对于规范企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增强企业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透明度,提高企业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发布,对于规范企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增强企业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透明度,提高企业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发布,对于规范企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增强企业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透明度,提高企业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发布,对于规范企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增强企业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透明度,提高企业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

1. 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与职责

2. 强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 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机制

（二）加强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1.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披露质量

2. 强化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

3. 建立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三）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1.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

3. 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推动数字化转型与技术创新

1.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 推动业务模式数字化转型

3. 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五）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1. 加强员工权益保护与人才培养

2. 推进节能减排与绿色生产

3.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与慈善事业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项目背景

（二）项目意义

（三）项目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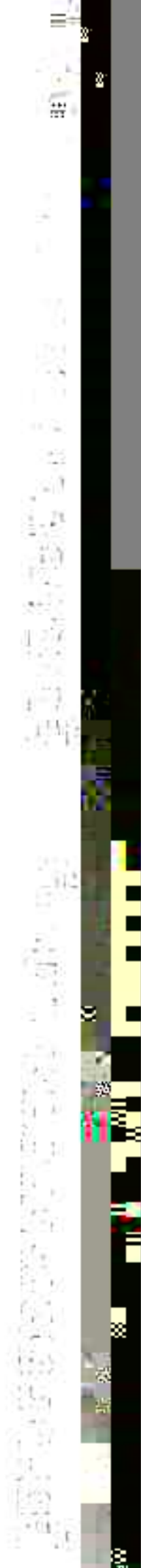
（四）项目范围

（五）项目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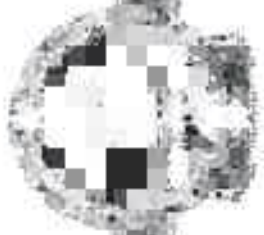
（六）项目风险

（七）项目结论









1. 姓名: [Name]  
 2. 性别: [Gender]  
 3. 出生日期: [Date]  
 4. 身份证号: [ID Number]

5.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6. 电子邮箱: [Email Address]

0000

123456

1. 姓名: [Name]

2. 性别: [Gender]

3. 出生日期: [Date]

4. 身份证号: [ID Number]

5.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6. 电子邮箱: [Email Address]

7. 学历: [Education Level]

8. 专业: [Major]

9. 毕业院校: [University]

10. 工作单位: [Company]

11. 职位: [Position]

12. 入职日期: [Start Date]

13. 离职日期: [End Date]

14. 备注: [Remarks]



15. 姓名: [Name]

16. 性别: [Gender]

17. 出生日期: [Date]

18. 身份证号: [ID Number]

19.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20. 电子邮箱: [Email Address]



